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 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

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通過附件所載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10年(修訂)令》(「《修訂命令》」)，以便為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可影響發放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及其他相關事宜。

理據

2.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適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受聘，並在試用期及／或合約屆滿後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為他們提供退休福利。政府按公積金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包括政府強制性供款和政府自願性供款¹。根據法例，當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干預來自政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至於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根據合約，當局容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連續服務至少十年後離職時，或在其他指定情況下(即退休、逝世，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悉數歸屬和發放有關權益。此外，根據合約，當局亦可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全部或部分，作為對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干犯罪行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懲罰。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和推行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三年發出的一份通告。

¹ 對於身為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的公積金計劃合資格成員，除政府強制性供款及政府自願性供款外，政府同時會每月為該員提供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款額為其基本薪金的2.5%。合資格公務員只有在年屆訂明的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逝世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時，才獲歸屬及發放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

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我們曾發出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通知本會有關行政會議包括以下事項的決定：

- (a) 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可影響其根據公積金計劃發放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²；以及
- (b) 向本會提交《2009 年紀律部隊法例³(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實施上述(a)項的決定及相關建議。

本會亦得悉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⁴，以全面實施上述(a)項的決定。

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會制定《2009 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條例》」)。該《條例》一般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及初級公務員。該《條例》會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由於首批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後不久受聘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行將服務滿十年，屆時他們可在離職時享有獲歸屬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資格，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指定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條例》的實施日期，並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底，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即《2009 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公告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 由於不受紀律部隊法例涵蓋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即文職職系和一般為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公務員，是受《公務人員(管

² 免職懲罰由重至輕的罰則依次為：

- (a) 第 1 級：革職時沒收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 (b) 第 2 級：迫令退休時扣減不超過 25% 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以及
- (c) 第 3 級：迫令退休時保留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是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其附屬法例、政府規例，以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參加的計劃的管限規則支付。

³ 紀律部隊法例是指適用於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的指定紀律部隊職系／職級(一般為中級和初級公務員)的主要條例和附屬法例，當中包括與紀律有關的條文。

⁴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是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作出的一項行政命令。該命令載有多項規定，包括當局有權作出公務人員的任命和紀律處分的安排、就公務人員的申述行事，以及訂定紀律規則。《命令》適用於文職職系和紀律部隊部門內不受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的指定紀律部隊職系／職級(一般為高級公務員)。

理)命令》所規管，我們須藉《修訂命令》對《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進行修訂，以設立可影響根據公積金計劃發放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各項修訂亦會在《條例》實施的同一天，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修訂命令》

6. 《修訂命令》旨在設立可影響根據公積金計劃發放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為此，現行《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內所有與退休金利益有關的提述，會以一個通用字詞替代。該通用字詞涵蓋法定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利益和公積金計劃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同時，當局藉此機會進一步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澄清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⁵這項並非懲罰的措施，同樣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

7. 《修訂命令》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修訂命令》將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實施。
- (b) **第 2 條**修訂在釋義條文中若干字詞的定義，旨在令可影響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適用於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規管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有關修訂包括：
 - (i) 「甲類人員」和「乙類人員」的定義，分別代表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以及按試用、合約或其他條款聘用而沒有資格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這項安排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安排(亦分為「甲類人員」和「乙類人員」)相若。大體而言，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規管的「甲類人員」和「乙類人員」，適用於他們的紀律及相關程序的主要分別，是在懲處「甲類人員」之前，必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以及

⁵ 行政長官獲《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賦予權力，在(a)顧及公務人員的服務條件、該人員對公務人員隊伍的作用及該個案的所有其他情況後，如認為適宜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終止該人員的服務，可着令該人員退休；或(b)考慮對某人員的行為進行的研訊後或該人員在法院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法律程序後，如認為該人員不應受懲罰，但該項研訊或該等法律程序披露了着令該人員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的理由，可着令該人員退休。

- (ii) 加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規例」及「退休福利」這些字詞的定義。
- (c) **第 3 條**訂明，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可獲發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 (d) **第 4 條**規定，革職懲罰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革職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喪失對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任何其他福利或利益⁶的所有申索權。
- (e) **第 5 條**新增一項條文，明確規定迫令退休懲罰同時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如被迫令退休，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及其他福利或利益，或會全部獲得發放，或會被扣減或沒收。
- (f) **第 6 條**訂明過渡性條文，以確保《修訂命令》適用於就其生效前所發生的不當行為或罪行而進行的紀律及有關行動。

影響

8. 實施《修訂命令》不需要額外財政或人力資源。有關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且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諮詢

9. 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設立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我們已徵詢職方⁷、本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我們亦已通知

⁶ 包括已賺取的假期及旅費(如適用)。

⁷ 我們已諮詢過四個職方評議會和四個跨部門的工會／協會。四個職方評議會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四個跨部門的工會／協會為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政府人員協會和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我們已應要求為六個職方工會／協會舉行簡介會。

職方《修訂命令》獲得通過，以及《修訂命令》和《條例》的實施日期。

宣傳安排

10. 《修訂命令》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憲，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公務員事務局會向全體人員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公布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整體紀律處分架構，包括對《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作的修訂。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羅翠薇女士聯絡(電話：2810 2140)。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命令
2010 年第 1 號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10 年(修訂)令》

本人曾蔭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現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賦予本人的權力，作出以下命令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行政命令 1997 年第 1 號)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甲類人員”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或

(b) 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人員；”。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乙類人員”的定義中 —

(a) 在(b)段中，廢除“或試用條款”；

(b) 在(c)段中，在“合約”之前加入“試用條款或”。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設定職位”的定義中，在“給予”之前加入“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 條”。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懲罰”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在保留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不保留該等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福利的情況下”。

(5)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regulations”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6)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政府規例”(government regulations)指《政府規例》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就某人員而言，指 —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定的該人員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所規定的該人員的退休金利益；或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員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特區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1(4)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3. 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

第 12(4)條現予修訂，廢除“他可按照當其時施行的任何退休金法律而獲發給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而代以“該人員可獲發給退休福利。”。

4. 被革職即喪失福利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退休金、酬金”而代以“退休福利”。

5. 加入第 16A 條

現加入 —

“16A. 在迫令退休時喪失或遭扣減福利

如任何人員被迫令退休，該人員可獲發給退休福利或其他類似的福利的全數，或獲發給經扣減的該等福利或不獲發給任何該等福利；而該人員亦可獲發給該人員合資格獲取的任何其他福利或利益。”。

6. 加入第 24 條

現加入 —

“24. 關於《〈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10年(修訂)令》的制定的過渡性條文

(1) 經《修訂命令》修訂的本命令的條文，就以下人員而適用 —

- (a) 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後被判定行為不當並根據第 10(2)條被懲罰的人員，即使該行為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干犯的亦然；
- (b) 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後擅離職守並根據第 10(3)條被即時革職的人員，即使該人員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開始擅離職守的亦然；
- (c) 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後因應某項控罪而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並根據第 11 條被懲罰的人員，即使該罪行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干犯的亦然；
- (d) 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後基於第 12(2)條提述的理由而根據第 12 條被着令退休的人員，即使着令退休所據理由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出現的亦然；及

(e) 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後基於第 12(3)條提述的理由而根據第 12 條被着令退休的人員，即使在以下情況下亦然：屬有關研訊的對象的該人員的行為，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干犯的，或該人員因應有關控罪而在法院法律程序中被裁定干犯的刑事罪行，是在《修訂命令》生效之前干犯的。

(2) 在本條中，“《修訂命令》”(Amendment Order)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10 年(修訂)令》(行政命令 2010 年第 1 號)。”。

於 2010 年 月 日作出

行政長官

註釋

本行政命令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行政命令 1997 年第 1 號)，致使後述命令的條文在以下情況及規限下適用於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公職人員(“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人員”) —

- (a) 如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人員是為公眾利益着想而被着令退休，該人員可獲發給屬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特區政府根據上述計劃作為僱主而就該人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實益利益”);
- (b) 如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人員是被革職的，該人員不會獲發政府自願性供款實益利益以及其他福利或利益；或

- (c) 如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人員是被迫令退休的，該人員可獲發給政府自願性供款實益利益的全數，或獲發給經扣減的該等利益，或喪失該等利益；而該人員亦可獲發給該人員合資格獲取的其他福利或利益。